

94年中高齡（45～64歲）人力資源統計提要分析

一、勞動力狀況

94年台灣地區中高齡（45～64歲）人口為5,132千人，較五年前（89年）之4,220千人增加912千人或21.61%，較十年前（84年）之3,442千人增加1,690千人或49.10%，主要因戰後嬰兒潮出生的人逐漸步入中高齡及醫療技術進步國人平均壽命延長所致。

94年台灣地區中高齡勞動力人口為3,091千人，較89年增加567千人或增22.46%，其中就業者由2,480千人增為3,005千人，增幅為21.17%；失業者由44千人增為86千人，約增加1倍。

表1、中高齡之人力資源狀況

單位：千人

項 目 別	84年	89年	較84年增減		
			(%)	94年	較89年增減 (%)
45～64歲民間人口	3,442	4,220	22.60	5,132	21.61
勞動力人口	2,094	2,524	20.53	3,091	22.46
就業者	2,081	2,480	19.17	3,005	21.17
失業者	13	44	238.46	86	95.45
非勞動力人口	1,348	1,697	25.89	2,040	20.2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

（一）勞動力參與率

中高齡人口勞參率從84年60.83%上升至86年61.2%之高峰後，逐年降至91年之59.04%，再上升至94年之60.24%，十年來一直在60%左右擺動，主要為45～49歲組勞參率的上升和55～64歲組的下降相互抵消。

圖1、近10年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之趨勢

1、性別

84年中高齡男、女性勞參率分別為82.96%、38.11%，相差達44.85個百分點，89年兩性差距為40.5個百分點，至94年男性下降為78.12%、女性提高為42.59%，差距縮小35.53個百分點，兩性勞參率逐年接近。

2、年齡別

89年中高齡各年齡組之勞參率均較五年前減少，至94年45~49歲組與50~54歲組微幅增加，55~59歲組（前五年減少5.21個百分點、後五年減少1.78個百分點）與60~64歲組（前五年減少5.38個百分點、後五年減少3.19個百分點）雖為減少，但減少幅度較五年前小。

3、教育程度別

94年中高齡者的勞參率隨著教育程度之提升而提高，國中以下、高中職、大專以上分別為53.53%、67.60%、71.31%。觀察十年間的變化，雖然都呈現減少的趨勢，但程度與方向並不完全相同：國中以下者之減幅最小（由84年之56.22%降至94年之53.53%，減少2.69個百分點），且近年已逐漸有回升之勢；高中職者仍保持逐年遞減，但減幅漸漸縮小；大專以上者則不但逐年遞減且減幅日益加劇，以致其與國中以下者之差距亦大幅縮減，顯示高教育程度之中高齡人力運用萎縮情形更甚於其他教育程度者。

表2、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

項目別	84年	89年	單位：%		
			較84年增減百分點	較89年增減百分點	
總計	60.83	59.80	-1.03	60.24	0.44

性別					
男	82.96	80.12	-2.84	78.12	-2.00
女	38.11	39.62	1.51	42.59	2.97
年齡別					
45~49 歲	73.98	73.43	-0.55	75.28	1.85
50~54 歲	65.79	63.91	-1.88	64.51	0.60
55~59 歲	55.75	50.54	-5.21	48.76	-1.78
60~64 歲	41.06	35.68	-5.38	32.49	-3.19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56.22	53.39	-2.83	53.53	0.14
高中職	73.59	70.28	-3.31	67.60	-2.68
大專以上	84.83	80.07	-4.76	71.31	-8.7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

(二) 與世界主要國家比較

94 年我國中高齡各年齡層勞參率均低於韓、星、日、美等國，尤以 50~54 歲組與 55~59 歲組較為明顯，我國分別為 64.5%、48.8%，而韓、星、日、美等國相對應之勞參率則分別在七成與五成五以上；60~64 歲組除我國 32.5%與新加坡 35.0%較低外，韓、日、美均超過五成。

表 3、世界各主要國家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

年齡別	94 年					單位：%
	中華民國	韓國	新加坡	日本	美國	
45~49 歲	75.3	77.9	79.5	85.3	83.4	
50~54 歲	64.5	73.8	72.4	82.2	79.8	
55~59 歲	48.8	64.9	56.9	76.7	71.4	
60~64 歲	32.5	54.5	35.0	54.7	51.6	

二、就業狀況

中高齡就業人口由 84 年之 2,081 千人，增至 89 年之 2,480 千人，至 94 年已達 3,005 千人，十年間增加 44.4%。女性增加人數（430 千人）雖然略低於男性之增加人數（494 千人），但增加幅度遠較男性為高（女性為 66.56%、男性為 34.42%），致其占中高齡就業人口比率逐年提高，由 84 年之 31.04%增至 94 年之 35.81%。

(一) 年齡別結構

由於嬰兒潮出生的人口（民國 35～53 年出生者）逐漸進入中高齡，45～49 歲就業者占中高齡就業者之比率由 84 年之 37.39% 升至 94 年之 43.26%，增加 5.87 個百分點；50～54 歲組由 84 年之 27.2% 升至 94 年之 32.61%，增加 5.41 個百分點；其餘年齡組則受國人退休年齡提前影響，呈下降趨勢，94 年 55～59 歲組占 15.71%，60～64 歲組占 8.39%，較 84 年分別減少 5.58、5.74 個百分點。

（二）教育程度別結構

中高齡就業者之教育程度逐年提高，就業人力素質明顯提升，各年雖均以國中以下之就業人數為最多，但其所占比重逐年降低，由 84 年之 73.38% 降至 94 年之 50.75%，減少 22.63 個百分點；高中職、大專以上所占比重皆逐年提高，94 年分別占 27.12%、22.13%，較 84 年之 13.89%、12.73% 分別提高 13.23、9.4 個百分點。

（三）行業別結構

中高齡就業者以從事服務業所占比重為最高，由 84 年之 45.41% 增至 94 年之 56.32%，已超過半數，其中以批發零售業人數占 16.59% 為最多；農業呈遞減趨勢，由 84 年之 23.59% 降至 94 年之 10.99%；工業則微增，由 84 年之 31.19% 略增至 94 年之 32.69%，其中以從事製造業者占 22.54% 為各行業之冠。就各業所僱用中高齡勞工人數占該業勞工人數比率觀察，三級產業（農、工、服務業）依序為 55.84%、27.60%、29.21%，工業及服務業之各行業中以水電燃氣業 67.65% 為最高、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39.17% 次之、公共行政業 36.75% 再次之；最低者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9.82%、次低者為金融及保險業 20.79%。

表 4、中高齡就業狀況

項 目 別	84 年		89 年		94 年	
	就業人數	分配比	就業人數	分配比	就業人數	分配比
總計	2,081	100.00	2,480	100.00	3,005	100.00
性別						
男	1,435	68.96	1,647	66.41	1,929	64.19
女	646	31.04	833	33.59	1,076	35.81
年齡別						
45～49 歲	778	37.39	1,142	46.05	1,300	43.26

單位：千人，%

50~54 歲	566	27.20	658	26.53	980	32.61
55~59 歲	443	21.29	413	16.65	472	15.71
60~64 歲	294	14.13	267	10.77	252	8.39
教育程度別						
國中以下	1,527	73.38	1,537	61.98	1,525	50.75
高中職	289	13.89	507	20.44	815	27.12
大專以上	265	12.73	436	17.58	665	22.13
產業別						
農業	491	23.59	408	16.45	330	10.99
工業	649	31.19	781	31.49	982	32.69
服務業	945	45.41	1,291	52.06	1,692	56.3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

表 5、中高齡就業者行業結構

94 年

行 業 別	就業人數 (人)	結構比 (%)	占各該業受 僱員工比率 (%)
總計	3,004,941	100.00	30.23
農林漁牧業	330,348	10.99	55.84
工業	982,212	32.69	27.6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743	0.06	28.57
製造業	677,392	22.54	24.83
水電燃氣業	23,037	0.77	67.65
營造業	280,040	9.32	35.40
服務業	1,692,381	56.32	29.21
批發零售業	498,373	16.59	28.84
住宿及餐飲業	201,520	6.71	32.11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88,111	6.26	39.17
金融及保險業	84,134	2.80	20.79
不動產及租賃業	21,158	0.70	26.2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5,127	2.17	19.82
教育服務業	137,149	4.56	24.86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72,633	2.42	22.67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44,155	1.47	22.68
其他服務業	251,270	8.36	34.43
公共行政業	128,751	4.28	36.7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

(四) 職業別結構

94 年各職業中高齡就業人口中，以生產操作人員占 35.58% 最高，其次為服務工作人員占 19.76%，再次為技術人員占 14.08%。就年齡觀察，45~49 歲、50~54 歲及 55~59 歲年齡組均以生產操作人員占最多數，分別為 37.74%、36.89% 及 33.42%；而 60~64 歲年齡組則以農事工作人員最多，占 33.98%。由於中高齡就業者有 46.39% 從事農事及生產等基層勞力工作，顯示產業持續朝向資本及技術密集發展下，對其就業造成之衝擊相對較大。就性別觀察，男性以生產操作人員占 39.71% 最高，主要從事技術工與機械設備操作工；女性則以生產操作人員與服務工作人員較多，分占 28.17% 與 27.92%。就地區別觀察，台北市以技術人員占 28.61% 最高，其餘地區皆以生產操作人員所占比例最高（均在 30% 以上）。

表 6、中高齡就業者之職業結構

94 年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民代及 主管人員	專業 人員	技術 人員	事務工 作人員	服務工 作人員	農事工 作人員	生產操 作人員
總計	100.00	7.50	5.18	14.08	7.09	19.76	10.81	35.58
年齡								
45~49 歲	100.00	7.27	5.82	16.20	8.60	19.05	5.30	37.74
50~54 歲	100.00	7.60	4.83	14.10	6.98	20.52	9.09	36.89
55~59 歲	100.00	8.38	4.71	11.66	5.28	19.36	17.18	33.42
60~64 歲	100.00	6.65	4.08	7.68	3.10	21.22	33.98	23.3
性別								
男	100.00	10.12	5.33	14.33	3.68	15.21	11.64	39.71
女	100.00	2.81	4.91	13.65	13.20	27.92	9.34	28.17
地區								
台北市	100.00	16.03	12.59	28.61	9.74	16.00	0.27	16.77
高雄市	100.00	9.29	6.84	16.59	10.53	23.47	0.99	32.29
台灣省								
北 部	100.00	7.21	3.82	14.09	7.41	20.76	3.17	43.54
中 部	100.00	5.73	3.84	10.69	5.75	18.73	18.27	36.99
南 部	100.00	4.80	3.87	9.03	5.48	20.43	20.26	36.14
東 部	100.00	3.12	2.78	9.75	7.63	21.60	24.60	30.5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

(五) 從業身份結構

94 年中高齡就業者之從業身分結構，以受僱者最高（占 58.38%），其次為自營作業者（占 24.9%）。就年齡組觀察，受僱者所占比例隨著年齡之增加而遞減，除 60~64 歲組以自營作業者最高（占 45.92%）外，餘皆以受僱者居多，比例皆在五成以上。就性別觀察，兩性均以受僱者為最多，但仍可看出女性有較高的比例從事無酬家屬工作（占 20.62%），顯示中高齡者中受到年齡與性別條件限制而從事無酬生產之女性人數不少。

表 7、中高齡就業者從業身分之結構

94 年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雇主	自營 作業者	受 僱 者			無酬家屬 工作者
				受政府 僱用者	受私人 僱用者		
總 計	100.00	8.28	24.90	58.38	12.33	46.05	8.44
年 齡							
45~49 歲	100.00	8.30	18.90	65.17	12.95	52.22	7.63
50~54 歲	100.00	8.32	24.33	59.08	12.97	46.11	8.28
55~59 歲	100.00	8.45	31.36	51.29	12.02	39.27	8.90
60~64 歲	100.00	7.73	45.92	33.96	7.30	26.66	12.40
性 別							
男	100.00	10.91	30.59	56.86	11.99	44.87	1.65
女	100.00	3.57	14.71	61.10	12.95	48.16	20.6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

(六) 轉職情形、離開上次工作原因

根據「人力運用調查」顯示，94 年 5 月中高齡就業者有 2.71% 曾在 93 年間轉職，其中轉職一次者占 2.42%，轉職兩次者占 0.13%，轉職三次以上者占 0.16%。就年齡別觀察，以 45~49 歲組 (2.84%) 與 50~54 歲組 (3.15%) 之轉職比率較高，顯示 55 歲以上高齡者受限於年齡或體力等條件不容易找工作，轉職率相對較低；就行業別觀察，以從事住宿及餐飲業、不動產及租賃業轉職率較高 (分別為 6.32%、5.81%)；就職業別觀察，以技術性較低的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非技術工及體力工轉職率較高，分別為 3.93%、5.84%。

表 8、中高齡就業者 93 年間轉職情形

單位：%

年 齡 別	總 計	無轉職	有轉職	轉 職 次 數		
				轉職一次	轉職兩次	轉職三次以上
總 計	100.00	97.29	2.71	2.42	0.13	0.16
45~49 歲	100.00	97.16	2.84	2.52	0.16	0.16
50~54 歲	100.00	96.85	3.15	2.85	0.08	0.23
55~59 歲	100.00	97.86	2.14	1.81	0.18	0.16

60~64 歲	100.00	98.56	1.44	1.36	0.07	-
---------	--------	-------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5 月「人力運用調查」。

進一步分析，93 年間曾轉職之中高齡就業者有 14.65% 為自營業者或雇主轉任其他工作、2.83% 為無酬家屬工作者轉任其他工作，受僱者部分有 39.23% 係自願離開上次工作、非自願離開者占 43.29%。觀察受僱者離開原因，自願轉換者以「待遇不好」占 10.77% 為最高，非自願離職者以「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占 22.49% 為最高；就年齡別觀察，45~54 歲非自願離開者有一半以上是因為「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而造成，其他年齡層之比例則相對上較低。

表 9、93 年間曾轉職之中高齡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原因

離職轉換工作原因	百分比(%)
總計	100.00
自願離職轉換工作	39.23
待遇不好	10.77
想更換工作地點	7.94
工作沒有保障	4.96
工作環境不良	4.52
工作時間不適合	3.09
想自行創業	2.54
健康不良	2.13
自願辦理退休	2.13
無前途	0.17
其他	0.97
非自願離職轉換工作	43.29
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	22.49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13.11
工作場所整頓人事被資遣	3.22
企業內部職務調動	2.85
屆齡退休	1.32
其他	0.29
自營業者（或雇主）轉任其他工作	14.65
無酬家屬工作者轉任其他工作	2.8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5 月「人力運用調查」。

(七) 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

94年5月中高齡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之平均收入為39,275元，較全體有酬就業者之35,275元高出4,000元。就員工規模、行業職業觀察，服務於500人以上大型企業或政府機關、水電燃氣業、金融保險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民代及主管人員、專業人員等之收入較高（逾5萬元）；相反地，從事農林漁牧業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之平均收入最低（不及2萬元）。

表 10、中高齡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94年5月		單位：元
平均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39,275
規 模		別		
1人	26,670	100~199人		47,002
2~9人	37,885	200~499人		48,083
10~29人	38,173	500人以上		55,411
30~49人	40,835	政府機關		51,647
50~99人	40,727			
行 業		別		
農、林、漁、牧業	18,523	金融及保險業		50,12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8,998	不動產及租賃業		38,992
製造業	40,67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3,160
水電燃氣業	56,730	教育服務業		51,444
營造業	37,967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58,230
批發及零售業	41,238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42,873
住宿及餐飲業	33,831	其他服務業		29,630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44,677	公共行政業		49,205
職 業		別		
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	70,689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18,499
專業人員	67,837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36,789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9,605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		32,736
事務工作人員	38,025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23,284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34,23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

三、失業狀況

中高齡者失業的原因除了國內產業結構面臨轉型，成為企業裁減、解僱或資遣的優先對象外，主要在於企業所能提供給該年齡層勞工的工作機會並不多尤其是多數企業於僱用新進員工時會限制應徵者年齡，更加突顯出其再就業之困難。經統計，94年中高齡失業人數為86千人，較93年之95千人減少，但較84年之13千人及89年之44千人增加，增加幅度頗大；失業率則為2.79%，雖已較上（93）年之3.2%略為下降，惟仍明顯高於84年之0.61%及89年之1.75%。

（一）失業率

1、性別

中高齡男性之失業率遠較女性為高，94年為3.13%，較84年之0.78%及89年之2.28%大幅增加；94年女性失業率為2.17%，較84年之0.24%及89年0.68%增加。

2、教育程度別

84年中高齡者失業率隨著教育程度之提升而遞增，89、94年則呈相反態勢，隨著教育程度之提升而遞減，顯示在科技進步及產業升級之下，具有專業知識或技能者較不會有失業之虞。

表 11、中高齡失業狀況

項 目 別	失業人數（千人）			失業率（%）		
	84年	89年	94年	84年	89年	94年
總計	13	44	86	0.61	1.75	2.79
性別						
男	11	38	62	0.78	2.28	3.13
女	2	6	24	0.24	0.68	2.17
年齡別						
45~49歲	6	23	39	0.78	1.93	2.89
50~54歲	4	12	30	0.70	1.85	2.91
55~59歲	2	7	13	0.42	1.61	2.63
60~64歲	1	2	5	0.31	0.92	2.08
教育程度別						
國中以下	9	31	47	0.59	1.97	3.00
高中職	2	8	24	0.69	1.55	2.87
大專以上	2	5	15	0.75	1.17	2.2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

（二）失業週數

94年中高齡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32.9週，較全體失業者27.6週高出5.3週。就年齡別而言，隨著年齡增加失業週數略呈增加，以55~59歲組之平均失業期間最長，達34.6週；就教育程度而言，失業週數亦隨著學歷而遞增，以大專以上程度者平均失業36.1週最長；就性別而言，女性25.2週遠低於男性35.8週。

表 12、中高齡失業者失業週數

94年

項目別	平均失業週數
總平均	32.9
年齡	
45~49歲	32.4
50~54歲	33.1
55~59歲	34.6
60~64歲	31.5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31.8
高中職	33.1
大專以上	36.1
性別	
男	35.8
女	25.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

(三) 尋職方法

中高齡失業者求職途徑以透過「親友師長介紹」最多（37.76%），其次為「應徵廣告、招貼」（33.70%），再次為「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17.4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

根據勞委會職訓局「就業服務統計」，中高齡（45～64歲）求職者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轉介之求職就業率相較於其他年齡組及整體平均皆為偏低。

94年求職就業率(%)	總計	未滿15歲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44歲	45~54歲	55~59歲	60~64歲	65歲以上
	45.41	34.15	47.62	51.47	52.91	45.95	33.64	27.4	25.71	25.24

（四）尋職困難原因

94年5月中高齡失業者計96千人，在尋職過程中曾遇有工作機會但未去就業者約34千人或占35.5%，細究其未去就業之原因，主要係「待遇太低」所致，占未去就業者之43.83%；其餘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62千人中，尋職時所遭遇之困難以「年齡限制」占67.7%居多，「技術不合」占15.77%居次，顯然年齡是中高齡失業者尋職的最大障礙。

(五) 希望待遇

中高齡失業者平均希望待遇為 29,242 元，較全體失業者之 28,932 元略高。就年齡組觀察，60~64 歲可能受限於年紀與體力之故，希望待遇相對較低（22,364 元），其餘年齡組則在 28,500~30,500 元。就性別觀察，男性之 31,476 元高於女性之 23,286 元，比值約為 1.4。

表 13、中高齡失業者希望待遇

94 年 5 月

項目別	失業者平均希望待遇 (元)
總平均	29,242
年齡	
45~49 歲	30,374
50~54 歲	28,669
55~59 歲	30,472
60~64 歲	22,364
性別	
男	31,476
女	23,28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

(六) 希望職業

有過半（52.56%）的中高齡失業者希望找尋有關生產操作性質之工作，尤其年齡愈大、教育程度愈低者所占比率愈高，以 60~64 歲組之 76.96% 及國中以下程度之 75.77% 最為明顯。未來由於知識的運用將更降低對體力勞動的需求，基層人力的失業情況將更惡化，中高齡失業者更不容易找到工作。有 51.25% 之大專以上失業者希望從事專業或技術性工作，若能善用這些人力，不僅可以促使事業單位運用中高齡勞動力過去所累積的技術與經驗，也可解決部分中高齡失業問題。

表 14、中高齡失業者希望找尋職業之結構

94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民代及 主管人員	專業 人員	技術 人員	事務工 作人員	服務工 作人員	農事工 作人員	生產操 作人員
總計	100.00	2.81	0.71	18.48	8.12	12.72	4.61	52.56
年齡								
45~49 歲	100.00	3.37	0.84	23.78	7.52	12.65	2.65	49.19
50~54 歲	100.00	1.86	0.24	17.59	10.16	12.89	5.86	51.40
55~59 歲	100.00	4.68	-	12.53	9.06	16.02	4.23	53.47
60~64 歲	100.00	-	3.21	-	1.27	6.41	12.15	76.96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100.00	-	-	2.70	0.12	14.53	6.89	75.77
高中職	100.00	-	1.17	27.67	17.41	12.09	2.89	38.78
大專以上	100.00	17.63	1.98	49.27	14.01	8.35	0.95	7.8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

(七) 維持生活費用來源

94年5月中高齡失業者生活費用主要來源為「靠原有儲蓄」（占70.59%），其次為「由家庭支持」（占26.45%），靠借債或其他者僅占0.67%。由年齡別觀察，60~64歲年齡組「靠原有儲蓄」者所占比率甚至達到90.38%，所以為因應老年後的經濟需求，加強儲蓄節約、未雨綢繆的觀念極為重要。

表 15、中高齡失業者維持生活費用來源

		94年5月				單位：%
年 齡 別	總 計	靠原有儲蓄	由家庭支持	靠資遣費、退休金	靠借債或其他	
總 計	100.00	70.59	26.45	2.29	0.67	
45~49歲	100.00	70.99	27.94	1.07	-	
50~54歲	100.00	62.58	33.82	1.53	2.07	
55~59歲	100.00	77.33	13.18	9.49	-	
60~64歲	100.00	90.38	9.62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